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
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
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藥物濫用一直是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依據聯合國 2016 年國際麻醉藥管制委員會報告指出，藥物濫用通常始於青少年和年輕時期，藥物濫用之原因，包括嘗試、同儕壓力、逃避或放鬆等因素，而女性濫用藥物之原因也可能還包括兒童時期曾遭受身體虐待或性虐待、從事性工作與藥物濫用者交往。為掌握我國特定族群，如高關懷、高風險族群藥物濫用之情況，藉以了解其風險因素，亟需描繪藥物濫用者、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藥物濫用之風險因素，並透過巨量資料處理技術等，分析各風險因素之演變、情勢變化與相互關係等，進而發展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型，以利建立藥物濫用防制架構，供相關單位擬訂高風險族群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參考依據。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 （一）綜整研析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部會之毒品及醫藥相關議題資料庫，定義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等族群，以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因素，組成其可預測的相關因子與毒品犯罪種類，加以分析，以瞭解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族群犯罪形態及影響因子。
- （二）運用流行病學方法，研析比較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犯罪前後差異性，以及暴露因素來源差異等，以建立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藥物濫用與犯罪發生之關連性及風險辨識預測模式，提供介入措施時，能否降低犯罪發生或延長發生時間等相關資訊。
- （三）運用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我國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藥物濫用

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風險辨識、相互關係、演變情勢等分析，以建構藥物濫用風險辨識預測模型，供相關單位早期預防介入運用。

(四) 提供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政策建議。

(五) 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承作單位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承作單位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審查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公函（正本 1 份）。

(二) 非營利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註：1. 公私立大專院校、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 公立醫療機

構得免附)。

(三)非營利機構之最近一期免稅證明，依法免稅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四)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註：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請簡要說明機構在學術及科技研究領域之研發能力及績效，包括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管理(例如：曾執行各部會署政策導向型研究的具體成效)。新成立之機構，請提出具代表機構之成員的上述重要成就。參考範例詳如附錄 1。

請檢附曾接受國內外具公信力之團體評鑑合格之證明，倘無評鑑證明文件者無需提供。

(五)投標承作單位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承作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作單位資格暨規格審查表（一份）。

(七)投標計畫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正本一式二份)、標價清單（正本一份）及「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一份）。

(八)計畫書。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566,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566,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566,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承作單位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承作單位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承作單位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承作單位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_____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承作單位免提列報價。

柒、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承作單位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計畫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是，投標承作單位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承作單位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承作單位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承作單位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計畫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如附錄 1)；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承作單位、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承作單位、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承作單位應提出計畫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計畫書，其撰寫建議包括下列內容：

(一)封面、目錄。

(二)綜合資料：包括投標承作單位簡介、研究計畫性質、類別、執行期限、研究人力、申請金額等。

(三)中英文摘要。

(四)研究內容部分，應詳細敘述以下事項：

1、研究主旨。

2、背景分析。

3、延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或概述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

4、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說明研究設計及資料收集。

5、成果預估。

6、KPI 之訂定。

7、重要參考文獻

8、工作進度表(預定完成資料分析、報告撰寫之期程)。

(五)人力資源：參與本案工作人員(含學歷、經歷及專長等)。

(六)經費概算明細表。

(七)「期中及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附錄2)。

九、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均置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提供該資料庫一覽表如附錄3，供參。倘本計畫有需整合其他非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np-2497-113.html>)查詢。

十、請依所提計畫內容之需要，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計畫執行時所需資料或需其他機關(單位)配合時(含本署)，需於投標前事先徵得該機關(單位)同意，並檢附相關配合機關(單位)同意核章之文件(詳如「計畫書格式之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表」)。倘若未事先徵求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或本署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承作單位需自行負責。

(二)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皆需先經本署、相關單位或個人同意，故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

(三)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亦應先獲得授權同意，並檢附授權同意文件。

(四)計畫涉及調查、訪談、檢體採集或篩檢，以蒐集個別資料者，需檢附「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承作單位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後 3 個月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承作單位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法」(附錄 7) 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計畫涉及動物試驗者，須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

十三、 計畫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須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十四、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五、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六、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七、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承作單位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

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承作單位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承作單位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承作單位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承作單位所送未通過審查之計畫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承作單位。

二、審標與審查：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計畫書審查」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承作單位之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應檢送份數，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承作單位，始得進入後續審查。
- (二) 計畫書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審查，並由參與審查承作單位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審查委員依審查評比表各項審查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審查優勝承作單位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並由各審查委員依據各投標承作單位所提計畫書，按本案所列審查項目及配分，評定各承作單位之得分。

（三）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承作單位；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承作單位。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承作單位。

（五）審查委員對於承作單位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承作單位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就投標承作單位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優勝承作單位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承作單位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承作單位，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承作單位，依此類

推。

(八) 評定優勝承作單位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承作單位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承作單位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承作單位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承作單位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承作單位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承作單位，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承作單位再行綜合審查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承作單位，綜合審查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承作單位，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審查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承作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承作單位，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承作單位，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承作單位，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承作單位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承作單位遞補。

五、 審查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配分
1	研究目標符合需求，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5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4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10
4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 本案之「**審查**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審查**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七、計畫書審查結果不符合需要之修正：投標承作單位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內容（含經費報價之修正）或提出補充說明，並依修訂內容填列各

年度之期中及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再送機關審查；於複審通過後，方得為優勝單位並進行後續議價。未能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者或經複審未獲通過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並由第二順位合格的計畫遞補。

八、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承作單位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承作單位抽籤決定。承作單位簡報時，其他承作單位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承作單位。簡報型態由承作單位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承作單位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承作單位應就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審查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承作單位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承作單位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承作單位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承作單位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審查委員得逕依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計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承作單位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承作單位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承作單位簡報及計畫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審查承作單位，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審查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承作單

位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十) 投標承作單位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將影響評分結果或審查不予受理：

1. 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署規格及需求者，本署得不接受該計畫書之申請。
2. 計畫主持人未依計畫書格式(附錄一)確實填寫，研究人員未依計畫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一（學經歷說明書）；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未依計畫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二（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附表三（最近五年內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及附表四（執行本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著作一覽表）。
3. 其他投標常見疏漏，包括如：未附其他配合或協調機關（單位）之同意核章、計畫書未以中文打字繕寫、計畫主持人未簽章。
4. 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九、審查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承作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十、議價及決標：本案修正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機關通知日，檢附相關文件至本署辦理議價。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登錄資料 (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且 107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 (1 式 5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 及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3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 (需完成目標項目)：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二) 得標承作單位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 (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三) 得標承作單位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承作單位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承作單位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承作單位之計畫書（**一式 10 份**）。

二、承作單位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承作單位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承作單位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承作單位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承作單位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承作單位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承作單位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八、得標承作單位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承作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承作單位計畫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承作單位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承作單位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承作單位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管制藥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631 **李書芬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作單位審查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MOHW107-FDA-D-114-000635

採購案名：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承作單位名稱 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1	研究目標符合需求，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5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等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 4 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10		
4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審查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承作單位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承作單位審查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MOHW107-FDA-D-114-000635

採購案名：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位 價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 評 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承作單位序位 (全部出席審查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承作單位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承作單位。

機構研發能力說明（簡述重要研發成就，請參考量化績效一覽表內容說明）

簡述重要研發成就

一、機構名稱：
二、機構研發能量說明： （一）學術主要成就：（期刊論文發表，含 SCI. IF 等說明） （二）技術創新：（專利、技轉數） （三）其他（曾執行各部會署政策導向型研究的具體成效）：
三、機構擬提研究重點：
四、擬提研究重點相關領域之過去研究成就： （一）學術主要成就：（綜整期刊論文發表一覽表，含 SCI. IF 等說明） （二）技術創新：（專利、技轉） （三）其他（曾執行各部會署政策導向型研究的具體成效）：
五、其他：

機構研發績效一覽表（__年至__年）或（分各年度呈現）

	績效指標	產出/數量	效益說明	提供佐證資料
學術成就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a+b) __篇 a. 國內期刊論文__篇 b. 國外期刊論文 __篇 研討會論文發表數(a+b) __篇 a. 國內研討會論文__篇 b. 國際研討會論文__篇	SCI/SSCI __篇 IF 說明	
技術創新	專利 (智慧財產)	發明專利申請件數 __ 件 發明專利獲准件數 __ 件 新型-新式樣申請件數__ 新型-新式樣獲准件數__ 商標品牌申請件數 __ 件 商標品牌獲准件數 __ 件 著作智財申請件數 __ 件 著作智財申請獲准件數__ 件	授權廠商數 __ 家 授權權利金 __ 千元	
	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項數 __ 項 先期技術移轉項數 __ 項 先期技術移轉單位數__家 軟體授權項數 __ 項 軟體授權單位數 __ 家 技術移轉項數 __ 項 技術移轉單位數 __ 家 新技術/新品種引進項數__ 項	先期技術移轉金額 __ 千元 軟體授權金額 __ 千元 技術移轉金額 __ 千元 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__ 項	
政策管理	決策依據	提供重大統計資訊或政策建議報告 __ 份	政策建議報告提供部會參考採用部分為_____	
	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參與訂定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件數 __ 件	提供部會訂定____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請說明）	
其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委託勞務計畫書

年 度： 107年度

計畫名稱： 107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計畫編號： MOHW107-FDA-D-114-000635

投標承作單位： _____

計畫主持人：	簽 名：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填報日期：

- ☐計畫型態：☐單一型 ☐整合型
- ☐新增型計畫：☐一年 ☐多年
- ☐舊連續型計畫：(指先前已獲本署委託執行前面期程之延續計畫)
- ☐計畫有採用問卷調查或量表

註:除英文摘要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封 面	頁 碼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 頁
貳、計畫中文摘要-----	() 頁
參、計畫英文摘要-----	() 頁
肆、計畫內容-----	() 頁
一、研究主旨-----	() 頁
二、背景分析-----	() 頁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頁
五、成果預估-----	() 頁
六、KPI 之訂定-----	() 頁
七、重要參考文獻-----	() 頁
八、預定進度-----	() 頁
伍、人力配置-----	() 頁
陸、經費需求-----	() 頁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 頁
捌、近三年內核定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 頁
玖、附表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共 () 份-----	() 頁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由本署或其他機構經費支持，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及申請中之其他計畫之摘要，共 () 份-----	() 頁
附表三、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共 () 份-----	() 頁
附表四、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執行本局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著作一覽表（每一委辦計畫請填寫一份），共 () 份 -----	() 頁
	共 () 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
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投標機構				投標機構統一編號 (8 位數字)							投標系所 (單位)	
計畫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計畫型態	☐ 整合型 ☐ 單一型			本計畫是否為重新申請 (resubmitted)之計畫					☐ 是，原申請之年度： 年 度 ☐ 否			
計畫期程	☐ 一年期計畫 ☐ 二年期計畫(年- 年) ☐ 三年期計畫(年- 年)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研究 ☐ 基因重組實驗 ☐ 動物實驗												
本計畫是否需使用管制藥品：			☐ 否 ☐ 是 (請於計畫決標後，檢附資料向本署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度	研究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核定 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當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經費資料請與計畫書中伍、經費需求表所列之人事費總和、業務費總和及管理費總和相符。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											
計畫連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											

壹、計畫中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頁數限制：1 頁

計畫型態	☐ 整合型 ☒ 單一型
計畫期程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計畫涉及調查研究（>30 單位以上之個人或團體之調查、訪談、篩檢等）	☐ 是 ☒ 否
是否屬以人為對象之研究	☐ 是（應進行性別分析、及檢附 IRB 審查文件） ☒ 否
研究成果歸屬	☐ 下放 ☒ 國有（依公告內容圈選）

關鍵詞：_____

- 說明：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貳、計畫英文摘要：

頁數限制：1 頁

keywords：

參、計畫內容

頁數限制：5 頁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說明：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二、 背景分析：

頁數限制：5 頁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4) 本計畫與藥物(含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之相關性等。

說明：1、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頁數限制：5 頁

(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1、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頁數限制：10 頁

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說明：1、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五、成果預估：

請說明依規格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論文發表及結果可能為藥品或食品衛生政策參採之部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及分年計畫之成果預估**
(依 KPI 依據填寫)

說明：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限制頁數：3 頁

六、KPI 之訂定：參考初級產出量化值與效益說明欄，填寫預定產出內容。

	填表說明			預定產出之 KPI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	A. 論文	論文發表數量、國內外期刊發表數量、重要期刊 (SCI、SSCI、EI、AHCI、TSSCI 等) 發表數量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研討會或期刊 (篇數)、被引用次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 (次數)	
	B. 研究團隊養成	系內、校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合作團隊數目	形成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數目	
	C. 博碩士培育	參與計畫執行之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數量	研究生畢業後從事之相關行業人數	
	D. 研究報告	數量	引用	
	E. 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次數。出版論文集數目	辦理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次	
	F. 形成教材	製作教材或自由軟體授權釋出教材 (件數)	引用次數、其他個人或團體之加值利用次數	
	其他			
技術創新 (科技整合創新)	G. 專利	申請、獲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 (件數)	應用、引用、移轉 (授權金、權利金)	
	H. 技術報告	數量	授權使用 (授權金)	
	I. 技術活動	發表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 (場次)	發表於主要之國際研討會 (場次)	
	J. 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 (件數)、先期技轉 (項數、家數、金額)、釋出軟體執行檔、自由軟體授權 (項數、家數)、引進技術 (件數)	技術移轉 (移轉金、授權金、權利金)、應用、引用、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S.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 (項數、家數、金額)、委託案及工業服務次數	金額	
	其他			
經濟效益 (產業經濟發展)	L. 促成承作單位或產業團體投資	研發投資 (件數、金額); 生產投資 (件數、金額); 新創事業 (家數、金額)	產品上市 (項數、產量、金額)、量產 (產量、產值)、智財權授權 (件數、金額)	
	M. 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成立營運總部 (家數); 衍生公司家數或參與產業團體數; 創新模式衍生產品 (品項數、產量、產值); 建立產業發展之環境或體系、營運模式件數	增加台灣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面積; 衍生公司 (生產投資金額、研發投資金額、產量、產值); 衍生產品 (品項數、產量、產值); 環境改善或體系建立; 提高產品競爭力, 促進產業發展	
	N. 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	建立國際品牌排名、相關產業產品世界排名	相關產業 (品) 產值國際排名前三名	
經濟效益 (產業經濟發展)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承作單位或產業團體 (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 技術操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 (人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 (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填表說明			預定產出之 KPI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T.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降低成本金額（件數、金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件數、金額）	
	U. 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輔導診斷、案源媒合（家數）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證（家數、金額）	
	其他			
社會影響	民生社會發展	P. 創業育成	家數	承作單位研發投資、生產投資
		Q. 資訊服務	設立網站、提供客服	訪客人數、人次
		R. 增加就業	人數	降低失業率，提升國民生產毛額
		W. 提升公共服務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值）	運輸耗能節省金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X. 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其他		
	環境安全永續	V. 提高能源利用率	技術應用或產品開發之能源效率提升百分比	技術或產品上市銷售帶動節約能源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Z. 調查成果	調查結果圖幅數、面積、調查點筆數、資料量、影像資料量	調查面積與精密度、即時映像環境可輔助決策之準確度
		其他		
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	K. 規範/標準制訂	參與制訂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共同發表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參與政策或法規草案之訂定（件數）	採用標準之承作單位家數、產品種類等；制定或建立政府或產業技術、標準；訂定或完成政策或法規標準之規定	
	Y. 資料庫	新建資料庫（資料庫數目、資料筆數、資料量）；新建資料庫關聯數量、使用人數與好評數	1. 資料庫整合服務加速（分鐘）2. 資料庫之資料量與查詢介面方便度	
	XV. 性別平等促進（註）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情形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比率	
	AA. 決策依據	新建或整合流程、重大統計訊息與政策建議、決策支援系統及其反應加速時間、節省經費	1. 流程整合之效益數目 2. 重大統計訊息 3. 節省公帑數目	
	其他			

七、重要參考文獻：

頁數限制：5 頁

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說明：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肆、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需填寫附表一、二、三。附表一需由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簽章。

類別	姓名	現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伍、經費需求表：

107 年度經費需求：

1.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2. 本表應與本計畫書中壹、綜合資料表內經費欄位相符。
3. 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
4. 如需編列下列人事費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計畫主持人：
 1. 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3. 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2)協同主持人：
 1. 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3. 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4. 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 3 項之資格限制。
 -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計畫經費總和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柒、近三年內核定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illegible]

捌、附表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 別	() 計畫主持人 () 研究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迄年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類 別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經費	計畫補助機關	起迄年月
近 三 年 內 曾 參 與 之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執 行 中 之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填表人簽章：

(姓名所載之本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或補助單位：

執行期程：

經費：

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結果；請務必清楚敘明是否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有重複性或相關性）

頁數限制:5 頁/每人

附表三：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無需附著作
(每人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附表四：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接受本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一計畫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_____年度計畫著作一覽表

計畫名稱：_____

主 持 人：_____計畫編號：_____

列出所有本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於下表，包含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文獻、已取得或被接受之專利、擬投稿之手稿（manuscript）以及專著等。「計畫產出名稱」欄位請依「臺灣醫誌」參考文獻方式撰寫；「產出形式」欄位則填寫該產出為期刊、專利、手稿或專著等，舉例如下：

序號	計 畫 產 出 名 稱	產 出 形 式	請 勾 選		備 註
			國內	國外	
1	Travell JG, Rinzler S, Herman M: Pain and disability of shoulder and arm. <i>J Am Med Assoc</i> 1942;120:417-22.	☒ 期刊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專利 ☐ 手稿 ☐ 專著		✓	SCI
2					
3					
4					

若期刊屬 SCI、EI、SSCI 或 A&HCI 等，請註明。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若發表之期刊為 SCI 所包含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107 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MOHW107-FDA-D-114-000635

計畫名稱：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 107 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

項次	項 目	完成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07 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MOHW107-FDA-D-114-000635

計畫名稱：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 107 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

項次	項 目	完成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一覽表

105.07.04

序號	資料檔名稱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包括個案基本資料、戒癮服務追蹤輔導以及個案追蹤輔導等)
2	獄政系統-毒品犯入出監紀錄
3	刑案系統-毒品個案檢察機關緩起訴轉出資料
4	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5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
6	刑案紀錄表處理系統
7	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
8	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9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
10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11	中輟通報系統